



投中快评：创投与天使税收优惠细则出台， 税务局叫你来领红包啦！



2017 年 5 月 2 日

投中信息
CVINFO

投中快评： 创投与天使税收优惠细则出台，税务局叫你来领红包啦！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创投和天使税收优惠的原则性条款。仅仅不到 10 天时间，4 月 28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一细则的出台表明符合条款的创投和天使们可以去税务局去领红包了。

投中核心观点

1. 《通知》对于天使投资人投资失败进行了政策安排，规定对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人可以从注销日起 36 个月内将未抵扣的投资额转至投资的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为天使投资人投资多个企业提供了税收支持；

2. 《通知》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科技型企业注册地、从业人数、学历分布、财务指标、成立时间和上市安排均提出明文规定，符合标准相应才能得到政策优惠。这些标准改变了以往政策要求的既要满足税务局认定的“中小”而又“高新技术”的条件。这一改变意义重大，相比以往，更多的创投和天使能够拿到红包；

3. 《通知》对创业投资基金不要求证监会和发改委的双重备案，降低了申请政策优惠的创业投资基金门槛，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参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

4. 此次试点地区中，东部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和苏州工业园区，中部地区包括安徽、武汉，东北地区包括沈阳，西部地区包括四川和西安。试点地区包含了国内创投和天使活跃地域。相信未来随着试点地区的实践成熟，有理由相信该政策将进一步扩大到全国。

《通知》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序号	针对对象	政策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采取股权方式直投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可按投资额 70% 在当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以后可以结转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采取股权方式直投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可按投资额 70% 在当期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所得，当期不足以后可以结转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采取股权方式直投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可按投资额 70% 在当期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所得，当期不足以后可以结转
4	天使投资人	采取股权方式直投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可按投资额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以后可以结转
5	初创科技型企业	申请条件：1）境内注册；2）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大学本科学历人数超过 30%；3）资产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比例不低于 20%；4）接受投资

		时成立不满 5 年，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上市
6	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1) 注册于试点地区；2) 符合发改委或证监会备案要求且规范运作；3) 投资后 2 年内持股需少于 50%
7	试点地区	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和苏州工业园区

按：前文提及的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的原则性条款，此前投中快评已对其作出精彩点评，参见 4 月 24 日发表的《投中快评：国务院再发双创大红包 创投和天使不要忘了拿》一文，链接如下：http://mp.weixin.qq.com/s/9CTjp36AoOb9IHDE_O9tXg

本快评中提及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详情参见链接如下：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30.html?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研究垂询

付晓旭 Fox 咨询顾问

Email: fox.fu@chinaventure.com.cn

国立波 Vincent 研究院院长

Email: 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

媒体垂询

李晓雅 Amy Li 媒介主管

Mob: +86-13261024737

Email: Amy.li@chinaventure.com.cn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证券代码:835562】业务始于2005年,正式成立于2008年,是中国领先的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私募股权行业的观察者,投中信息致力于解决股权投资行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发展趋势,为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十余年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与广泛合作,投中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并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赢得基金管理机构的长期信任,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数据存量和客户资源。

投中信息通过全面的产品体系,传递及时、准确的股权交易数据与情报,为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资讯及分析工具;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与业务实践咨询服务;为机构出资人提供全面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帮助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工作。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100007 收件人：李晓雅

法律声明

本报告为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中信息）制作，数据部分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报告只作为投资参考资料，报告中信息及所表达观点并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本报告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图标、LOGO 等）的所有权归属投中信息，受中国及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报告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等）在用于再造、复制、传播时（无论是否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必须保留投中信息 LOGO，并注明出处为“投中研究院”。如果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需征得投中信息同意并有书面特别授权，同时需注明出处“投中研究院”。

投中信息官方微信



投中信息移动端产品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100007

电话：+86-10-59786658 传真：+86-10-57636090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座 1201 室 200040

电话：+86-21-61919966 传真：+86-21-61919967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8 层 811 室 518048

电话：+86-755-23915872 传真：+86-755-23915872